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41号”文核准，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科技”、“发行人”或“公司”）2,80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已于2012年5月30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Dongguan Eontec CO., Ltd.

法定代表人：李扬德

成立日期：1993年5月2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0年11月29日

注册地址：东莞市清溪镇银泉工业区

办公地址：东莞市清溪镇银泉工业区

注册资本：8,400万元（本次发行前）；11,200万元（本次发行后）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镁、铝、锌合金及五金类精密件及其零配件，精密模具，小家电（涉证除外），不粘涂料；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开发精密模具、镁铝锌合金新材料、稀土合金材料、镁铝合金精密压铸成型及高效环保表面处理、纳米陶瓷涂料、新型节能厨具、精密节能设备。

公司是由东莞宜安电器制品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以截至2010年9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158,620,187.30元折为8,400万股，2010年11月29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19004000614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铝合金、镁合金等轻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于3C产品、LED产品、高端电器、汽车零部件、电动工具、工业配件等多个领域，主要产品用途及客户具体如下：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主要客户
3C 产品	手机、笔记本电脑、和消费电子产品壳体	喜恩碧、伟易达、万金
LED 产品	各类 LED 产品	鸿通
高端电器	咖啡机等壳体	三钢、至尚敏、技研新阳
汽车零部件	汽车零部件	哈金森集团
电动工具	电动工具壳体	创科集团、永盛
工业配件	各类工业配件	飞利浦、西门子、艾利

（三）主要财务数据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审国际审字【2012】第01020027号《审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前述审计报告财务数据计算得出。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0,275.24	24,116.21	18,762.33
负债总计	7,462.62	6,831.47	6,387.16
归属于母公司所	22,812.63	17,284.74	12,374.93
少数股东权益	-	-	0.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12.63	17,284.74	12,375.1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32,195.33	27,296.37	22,353.11
营业利润	5,296.34	4,974.86	3,833.25
利润总额	6,377.82	5,689.22	4,531.10
净利润	5,546.41	4,882.66	3,843.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46.41	4,881.81	3,843.5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4.09	6,043.60	2,600.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9.88	-4,264.91	-639.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6.44	2,464.35	-99.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3.55	4,233.42	1,839.60

4、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74	2.44	1.97
速动比率（倍）	2.19	2.15	1.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37%	26.05%	30.49%
资产负债率（合并）	24.65%	28.33%	34.04%
无形资产（包含商誉、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7%	0.36%	0.82%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03	5.97	5.89
存货周转率（次/年）	8.10	11.90	12.4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215.21	6,409.90	5,158.85
利息保障倍数	223.95	1,177.76	727.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54	0.72	0.3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4	0.50	0.22
每股净资产（元/股）	2.72	2.06	1.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58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58	0.46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8,4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2,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2,800 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股票数量为 840 万股，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 3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股票数量为 1,9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0%。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股票数量为 840 万股，有效申购为 29,600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中签率为 2.83783784%，认购倍数为 35.24 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 1,960 万股，中签率为 0.9775290509%，超额认购倍数为 102 倍。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均不存在余股。

5、发行价格：12.8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 30.9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23.2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中股票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和网上发行股票均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为 358,4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34,250,115 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24,149,885 元。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审国际验字[2012]01020133 号）。

10、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93 元/股（按照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1、发行后每股收益：0.41 元/股（按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2、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宜安实业有限公司、港安控股有限公司、东莞市中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市厚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李扬真、李扬川、李扬江、李幼芬、李扬卿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扬德、曾卫初、张春联、杨洁丹、汤铁装、李水龙、李振、黄明、李卫荣、谢善恒分别承诺：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向发行人申报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二）本次发行后宜安科技股本总额为 11,2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宜安科技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
-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总人数为 38,076 人，不少于 200 人；
- （五）宜安科技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安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作为宜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已在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宜安科技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宜安科技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宜安科技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宜安科技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与执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

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唐劲松、于冬梅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2 层

电 话：021—68767886

传 真：021—68762720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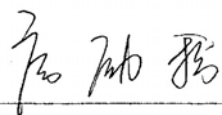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作为宜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认为，宜安科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股票上市条件，安信证券同意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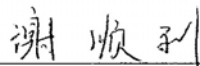


唐劲松



于冬梅

项目协办人签名:



谢顺利

